

常州市总工会

常工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常州工会特色亮点 工作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总工会，经开区总工会，市各产业、局、公司工会联合会，市总各部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，全力建设“五大明星城”，奋力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，不断完善和加强工会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，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20年度全市工会特色亮点工作评选活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各级工会要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工会工作重点，按照“一地一品牌、一会一特色”的工作思路，谋划出在助推常州

工业智造、科教创新、文旅休闲、宜居美丽、和谐幸福明星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新思路、新机制和新办法，以推动全市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开创新时代常州工运事业新局面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申报特色亮点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影响力。围绕“忠诚党的事业，竭诚服务职工”宗旨，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的工作效果，党委政府高度认可，上级部门充分肯定，社会各界普遍好评。

2. 实践性。在实践中已创造性地策划与实施，形成较完整、可行的制度规范或工作机制，在全市属于开创性的工作实践和制度举措。

3. 创新性。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，有效整合资源，革新制度内涵，形成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创新成果。

4. 示范性。积极顺应新时代新变化新要求，对常州工运事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可供学习复制借鉴。

5. 上年度特色亮点工作不可再次申报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申报。以辖市、区总工会，经开区总工会，市总产业办，市总局、公司联络办，市总各部室，市总直属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。各辖市、区总工会，经开区总工会特色亮点工作申报数量一般不超过3项，其他单位（部室）1-2项。各申报主体可同时推荐下级工会特色亮点项目2-3项。申报表要重点介绍实施背景、预期效果、项目特色以及项目的创新性、示范性，字数不超过800字，并附1-2张图片资料。工作内容属一个类别

的，可由责任单位（部室）牵头联合申报，配合单位（部室）不超过2个，具体由责任单位（部室）确定。

2. 评审。由考核办对所有推荐的特色亮点工作进行初步筛选甄别，推荐项目统一汇总后提交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打分和网络平台投票。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选结果占总分值的60%，网络投票结果占总分值的40%。

3. 审定。市总工会党组根据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和网络投票结果情况，对成果进行审定，确定最终特色亮点工作。

4. 表彰。对评选出的年度特色亮点工作将以常州市总工会名义表彰，并颁发证书。在辖市、区总工会，经开区总工会，市总各部室、直属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中给予奖励加分，责任单位（部室）每项加3分，配合单位（部室）每项分别加1分。各申报主体推荐的下级工会获评年度特色亮点工作的，将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1. 市总工会成立常州工会特色亮点工作考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整个评选活动的具体事务。

2. 常州工会特色亮点工作评选活动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标准程序，有序推进。

3. 各申报单位（部室）将《2020年度常州工会特色亮点工作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及电子版，于2020年11月1日前报市总工会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逾期未报的，视作自动放弃处理。联系人：陆阳丽，电话：88106128，传真：88109348，工作邮箱：527692078@qq.com

附件：

1. 常州工会特色亮点工作考评领导小组
2. 2020年度常州工会特色亮点工作申报表



常州工会特色亮点工作考评领导小组

为加强对考评工作的领导，确保考评工作顺利进行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考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徐伟南 市政协副主席、市总工会主席

副组长：华 飞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、副主席

于德江 市总工会副主席

蒋 炜 市总工会副主席

张小军 市总工会副主席

王俊岚 市总工会专职委员

尹晓青 市总工会副主席

成 员：市总工会各部室主要负责人

市总工会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常州市总工会办公室，负责常州工会特色亮点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初评工作。

2020 年度常州工会特色亮点工作申报表

名称			
单位（部室）		电话	
内 容 概 要	特色亮点:		
	社会影响:		
	推广价值:		